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危险品舱单

(最后一页 或 单页申报)

船只名称: _____ 呼号: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海事处参考编号 (可选择填写与否): _____

航程资料: _____ 估计到港/离港日期: _____ 系泊位置: _____

船旗国: _____ 包装危险品 固体散装危险品

货柜号码 (1)	包装数量 及种类 (2)	正确运输名称 (3)	IMO 类别 (主危险) (4)	联合国 编号 (5)	包装 类别 (6)	副危险 (7)	闪点(摄氏) (若在摄氏 60度或以 下) (8)	海洋 污染物 (9)	危险货物 净重/总重 (公斤) (10)	爆炸品净量 (公斤) (11)	积载位置 (12)	装货港 (13)	卸货港 (14)

(下页继续.....)

致：海事处处长

申报危险品

兹证明本危险品舱单有_____页

所申报货物涉及从香港出口的包装危险货物

本人特此声明，所有托运货物已按正确运输名称准确说明；付运货物的包装方法已顾及将会运载货物的特性，使其可经得起搬运及海上运输的一般风险；该等货物已按《商船（安全）（危险货物及海洋污染物）规例》（第 413H 章）和/或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的规定分类、提供文件、包装、加上标记、加上标志 / 标牌、积载和分隔。

所申报货物涉及带入香港的进口或过境包装危险货物

本人特此声明，我已收到船长的申报书，申报所载货物已按《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分类、提供文件、包装、加上标记、加上标志 / 标牌、积载和分隔。（注：海事处处长可要求出示此申报书。）

所申报货物涉及从香港出口或过境的固体散装危险货物

本人特此声明，所有托运货物已按正确运输名称准确说明；该等货物已按《固体散装货规则》的规定分类、提供文件、积载和分隔。

公司名称：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邮地址：_____

申报人姓名及签署：_____

申报人职位：_____

日期：_____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在此申请表提供的个人资料。如须查阅或改正此申请表的个人资料，请与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联络。